

南阳市红十字会文件

宛红〔2023〕7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红十字会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

现将《南阳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落实。



南阳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2023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6)
2.1	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6)
2.2	应急办事机构及职责	(6)
2.3	应急执行机构	(7)
3	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9)
3.1	灾害信息共享	(9)
3.2	信息报送	(9)
3.3	信息处理	(10)
4	应急响应	(10)
4.1	灾害分级及响应	(10)
4.2	紧急处置措施	(16)
4.3	应急响应的终止	(17)
5	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17)

6	保障措施.....	(17)
6.1	资金保障	(17)
6.2	物资保障	(18)
6.3	通讯和信息保障	(18)
6.4	人力资源保障	(18)
7	附则	(18)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9)
7.2	奖励与责任	(19)
7.3	制定与解释	(1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迅速、有序地开展对南阳市内自然灾害的救援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等。

1.3 适用范围

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洪水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适用于本预案。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最大程度确保受灾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基本生活保障。

(2)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时主动地做好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3) 各部室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

(4) 充分动员红十字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援救助活动。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南阳市红十字会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在河南省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市红十字系统指挥协调工作,根据灾情需求,组织抽调人员派往灾区,必要时成立临时指挥部或工作组,指导、帮助受灾地区红十字会开展救援救助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为市红十字会主持工作的主要会领导,副组长为其他会领导,成员由各部室负责人组成。

2.2 应急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为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应急工作办事机构。

其工作职责,是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1) 贯彻落实省红十字会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

(2) 不断完善市红十字会应急预案体系,参与修订《南阳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执行情况;指导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3) 负责应急工作的省内交流;组织协调各类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红十字会系统的应急工作,完善灾害信息报送、处理、发布,应急响应,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机制。

(5) 根据灾情及应急响应级别,负责向省红十字会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调拨救灾款物,必要时派员赴灾区指导帮助县区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6) 赈济救护部相关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2.3 应急执行机构

市红十字会各部室和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为应急执行机构。

办公室:负责在应对自然灾害中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根据需要开展各种形式的募捐活动,接收社会捐赠资金,开据接收款物票据;根据赈济救护部提交的救灾救助物资采购计划,负责牵头组织招标采购工作,负责救灾救助款项的财务管理;组织、协调及接受财务审计工作;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全市红十字系统接受捐赠情况,对外发布公告、公示捐赠款物及相关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财经制度负责捐赠款项的管理及保值增值;负责按规定承办授予捐赠者荣誉证书、奖章等;负责救灾救援救助的办公、通讯、交通、安全等后勤保障。

组织宣传部:收集整理救灾相关宣传工作信息,联系对接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组织新闻发布统筹舆情处置工作;负责招募、组织、管理红十字志愿者参与救灾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做好救灾救援救助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报道、评先推荐等工作;根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统一组织协调救灾救援救助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和新闻发布,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图片、募捐及救助情况。

赈济救护部:负责组织协调具体的灾害应急工作;根据相关信息拟定自然灾害救助方案;组织灾情评估,统计分析及时上报的灾情及需求评估,对救助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总结;根据市内外救灾救助款物接收情况,拟定分配使用方案;协助办公室收集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接收捐赠物资使用情况等信息,提供对外公告(公示)救助情况的相关资料;负责捐赠物资的接收;派员赴灾区一线开展救灾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面向社会普及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知识。

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部:在市内外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根据需要宣传组织公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以应对灾害后可能出现的临床用血紧张情况;保证志愿捐献者血样妥善保存、运输时冷链完整及生物安全,保护其个人信息资料隐私;为捐献者往来采集医院全程安全提供保障,使捐献过程顺利实施。

市红十字培训中心:普及初级应急救护知识,宣传红十字会

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动员培训的红十字救护员参与社会自救互救。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根据市红十字会应急预案编制本级红十字会应急预案并争取将其纳入当地政府应急体系，贯彻落实市红十字会有关通知事项；协调帮助指导所辖乡镇做好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汇总辖区内灾情数据、捐赠款物及使用情况，并报送市红十字会；做好救灾救助物资的接受、管理、分发及使用。

3 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3.1 灾害信息共享

市红十字会是全市红十字系统灾害信息和灾害处置协调管理的中心，是市防灾减灾委员会、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抗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与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市气象局和市地震局等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合作沟通，了解相关灾情预测和分析；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口径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和相关灾情数据。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要与当地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及时了解当地灾情等信息。

3.2 信息报送

3.2.1 报送内容

(1) 灾情信息：包括受灾人口、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转移安

置人数、房屋倒损情况、毁田面积、经济损失等,并附民政部门有关数据信息或媒体报道和图像资料等。

(2)自救情况:当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灾害发生后开展的救助工作。

(3)救助需求:除当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已解决的问题外,灾区的救助工作还需要上级红十字会给予的援助。

3.2.2 报送渠道

灾情信息要求逐级上报,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接受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上报的灾情。报送方式为红十字系统使用的灾情报表和红十字会灾害管理信息系统。

3.2.3 报送时间要求

首期灾情报告一般不得超过24小时。

3.3 信息处理

赈济救护部负责及时核实灾情数据,并根据所报数据评估灾害响应级别,在第一时间向会领导报告,并制定救助方案,根据灾害分级响应级别报会主要领导审批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及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红十字会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由低至高分为IV、III、II、I四级。

4.1.1 一般灾害及响应(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一项指标时,即启动四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4.5万人以上,9万人以下;
- ②死亡1人以上,5人以下或受伤5人以上,10人以下;
- ③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1800人以上,4500人以下;
- ④毁田面积450公顷以上,900公顷以下;
- ⑤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90间或27户以上,450间或130户以

下。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赈济救护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分管会领导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红十字会提出具体救助计划,并通过所在县(市)区红十字会实施对受灾群众的救助,会分管领导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评估灾情并与受灾地区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助方案;通过灾害管理网报系统向省红会上报灾情。

4.1.2 较大灾害及响应(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一项指标时,即启动三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9万人以上,27万人以下;
- ②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受伤10人以上,20人以下;

③转移安置4500人以上，1.3万人以下；

④毁田面积900公顷以上，4000公顷以下；

⑤倒损房屋450间或130户以上，4500间或1300户以下。

发生破坏性地震，即在一次地震中死亡4人以上，受伤90人以上，倒损房屋450间或130户以上，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级以上地震。当灾情达到上述界定中二个指标时，即启动三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赈济救护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分管会领导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分管会领导向主要领导汇报并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红十字会提出具体救助计划，并通过所在县（市）区红十字会实施对受灾群众的救助；会分管领导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评估灾情并与受灾区（市）区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助方案。

市红十字会和受灾地区红十字会安排24小时救灾值班。在全市内呼吁募捐，广泛发动社会各界为灾区捐款捐物。通过灾害管理网报系统向省红会上报灾情，争取省红会款物支持。

4.1.3 重大灾害及响应(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一项指标时，即启动二级响应。

①受灾人口27万人以上，45万人以下；

- ②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受伤20人以上，40人以下；
- ③紧急转移安置1300人以上，3万人以下；
- ④毁田面积4500公顷以上，9000公顷以下；
- ⑤倒损房屋4500间或1300户以上，9000间或3000户以下。

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即在一次地震中死亡90人以上，受伤1300人以上；倒损房屋4500间或1300户以上；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级以上地震。当灾情达到上述界定中的二个指标时，即启动二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赈济救护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分管会领导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分管会领导向会主要领导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红十字会提出具体救助计划，并通过所在县（市）区红十字会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主要会领导将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评估灾情，并与受灾县（市）区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助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发出呼吁，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救助受灾群众。市红十字会启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会主要领导协调各部门开展救灾工作。

启动预案建立24小时救灾值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紧急救助热线电话：0371-63159704或63891556。相应受灾县区红十

字会应尽快启动应急预案建立24小时救灾值班,与市红十字保持救灾热线随时通联。

根据工作组赴灾区灾情评估结果,及时协调相应的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通过灾害管理网报系统向省红会上报灾情,争取省红会款物支持,并结合灾情评估提出具体救助计划,请求省红会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投入灾区,实施救援,最大限度的保证灾区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协助当地政府加强灾区的管理,保证72小时,紧急救援生命通道畅通。

4.1.4 特别重大灾害及响应(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一项指标时,即启动一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45万人以上;
- ②死亡20以上,或受伤40人以上;
- ③紧急转移安置3万人以上;
- ④毁田面积9000公顷以上;
- ⑤倒损房屋9000间或3000户以上;

发生特大破坏性地震,即在一次地震中死亡270人以上,受伤4500人以上,倒损房屋9000间或3000户以上,或者人口密集地区发生7级以上地震。当灾情达到上述界定中的两个指标时,即启动一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赈济救护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分管会领导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分管会领导向会主要领导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红十字会提出具体救助计划,并通过所在县(市)区红十字会实施对受灾群众的救助;会主要领导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评估灾情并与受灾地区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助方案;号召红十字会系统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救助受灾群众。

市红十字会启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会主要领导,协调各部门开展救灾工作。

启动预案建立24小时救灾值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紧急救助热线电话:0371-63159704或63891556。相应受灾县(市)区红十字会应最快启动应急预案建立24小时救灾值班,与市红十字保持救灾热线随时通联。

根据工作组赴灾区灾情评估结果,并及时协调相应的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通过灾害管理网报系统向省红会上报灾情,争取省红会款物支持,并结合灾情评估提出具体救助计划,请求省红会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投入灾区,实施救援,最大限度保证灾区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协助当地政府加强灾区的管理,保证72小时,紧急救援生命通道畅通。

4.1.5 上述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中,“以上”均含本

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4.1.6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2 紧急处置措施

市红十字会根据灾害信息、灾区需求、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

4.2.1 向灾区或事发地调拨救灾物资或紧急救灾备用金，救灾物资运输费用由各级红十字会通过募捐或争取政府支持等途径解决。

4.2.2 赴灾区或事发地评估灾情。特别重大灾害根据实际情况，在灾区成立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部。

4.2.3 开通24小时救助热线值班，畅通信息渠道。

4.2.4 按照自然灾害的严重程度，启动不同范围的救助募捐活动。

4.2.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结合红十字会救助工作情况，按照宣传工作相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及社会舆情处置。

4.2.6 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及灾区需求，及时组建并紧急派遣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2.7 组织红十字志愿者积极参与自然灾害的救助活动。

4.2.8 动员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培训的救护员在自然灾害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减少伤亡。

4.3 应急响应的终止

应急响应的终止应根据灾情变化和当地灾后救助的具体情况由赈济救护部提出建议,由做出相应应急响应的领导或组织作出终止响应的决定。

5 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5.1 红十字会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以改善受灾群众生活境况为原则。重建项目原则上由市红十字会统一进行组织协调,并由受灾地的红十字会负责实施。

5.2 根据灾区需求、募捐情况等,会同受灾县区红十字会及有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制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5.3 定期向社会通报款物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项目进度。

5.4 向灾区派出督导组督导检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督导检查工作由市红十字会承担,捐赠者可参与项目监督。

5.5 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的时季适时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6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同级审计部门的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各级红十字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当地灾情,要争取筹措安排一定金额的救灾备用金。

各级红十字会要建立健全募捐和接受捐赠资金的各项规章制度。

6.2 物资保障

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备灾救灾仓库。各备灾救灾仓库要储备一定数量必需的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衣服及社会募集的物资等。

各级红十字会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接收、仓储、采购、调拨、运输等制度,保障救灾物资的充足储备和及时调拨。

6.3 通讯和信息保障

实现全市红十字会系统灾害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推动电子信息化管理。加强后勤保障,确保电话等通讯设备畅通。

6.4 人力资源保障

逐级培训红十字会专职干部,加强队伍应急能力建设,提高队伍素质。

按照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依托冠名医院等社会力量,建设符合中国国情和国际惯例的红十字救援队伍。

加强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等工作。在群众中大力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普及初级应急救护知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办公室、赈济救护部结合救灾工作适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修订,经集中研究审批,报市政府备案。

各级红十字会要组织参与红十字应急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指挥、准备和响应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应对年度救灾情况及时做出总结,对在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报会领导研究予以表彰或奖励;对在救灾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予以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3 制定与解释

7.3.1 本预案由市红十字会修订,负责解释。

7.3.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8月颁布实施的《南阳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